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543號

債 權 人 何格彰即格嘉整形外科診所

樺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貞好

前列二債權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育仁律師

債 務 人 億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債權人「非訟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共同送達代收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得準用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  
02 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